

合同编号:

蓝田县水陆庵景区文旅新场景建设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西安市蓝田县水陆庵景区文旅新场景建设项目

甲方: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陕西思度文博展览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市蓝田县水陆庵景区文旅新场景建设项目的项目制作，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本合同签订之后书面确认影片脚本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制作（以通知甲方验收之日为准）。

项目总价为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元。

项目内容及成品形式见下表：

制作内容	数量	时长	费用（元）	出片成果
水陆庵景区文旅新场景建设项目	1 部	9 分钟	794000	满足甲方要求

二、项目的实施

本合同实施项目进度确认制，甲、乙双方均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项目的具体制作：

1、甲方应在自合同签订之后1日之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制作所需资料。若上述资料不由甲方直接提供，则甲方有责任按前述约定时间保证乙方按时收到资料。

2、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之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制作脚本和制作策划方案；如甲方需要修改，则甲方须在收到制作脚本和制作策划方案后2日内向乙方提交修改意见（以上双方均须以书面文件形式进行，文件以传真、当面签收、邮递、电子传输加传真确认等有效交付形式均可）；如甲方不要求修改，则甲方须对最终确认的脚本和方案签字确认。

3、制作脚本和制作策划方案一经双方确认，即作为甲方进行初稿确认和最终成品验收的标准；在乙方制作过程中，包括进行初稿确认时和进行成品验收时，甲方提出的超出制作脚本和制作策划方案的要求均视作对制作脚本和制作策划方案提出修改或提出新的制作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增加相应费用、补偿相应损失并延长制作时间。

4、自收到甲方授权代表对脚本和方案的确认之日起，乙方开始按照甲方确认的脚本和方案进行制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任意调整和修改，否则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5、如甲方在确认上述脚本及方案后，对原定制作内容又做出了实质性的调整，则乙方可以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停止修改部分的制作，并按照双方重新确认的修改方案再继续进行；但在确认新的修改方案之前，乙方有权要求同时确定甲方承担乙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制作费用的数额和支付方式，且成品交付时间应按照工作量的增加相应顺延。

6、乙方完成的样片向甲方展示，经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并签字确认后开始后续制作工作，直至完成输出符合甲方要求的成片。

7、甲方应在验收完成之后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供《项目验收单》，明确验收结果。

如验收不合格，须在《项目验收单》中明确不合格原因及修改意见，并在《项目验收单》中注明与乙方协商确定的新的验收时间，且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8、甲方验收合格后即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制作费用，即：人民币 794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肆仟 元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后即向甲方交付完整的项目成品。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须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做出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须按乙方所耗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费用。

4、如甲方在接受乙方交付的项目成品之后，对上述作品提出修改变更意见，则所涉及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

5、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甲方每逾期一天支付当期费用，须向乙方承担当期应付费用 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当期制作费用超过十天的，乙方有中止项目制作或留置本项目作品的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制作的项目作品，并对所提交的项目作品的质量负责。

2、乙方应对制作的项目作品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制作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如相应酌情减免制作费用等，并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限完成项目工作。如因乙方违约造成阶段进度延误的，乙方必须尽力保证项目最终交付的时间和数量。如最终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制作费用 1% 的违约金。

4、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如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五、版权事宜

1、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模型、贴图等）、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版权归乙方所有；最终产品（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版权归甲方所有。

2、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所提供的资料、图片等作品的权利之瑕疵担保义务。甲方为制作所提供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纸等如果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权利，甲方应当在签

署本协议之前向乙方做出准确的书面说明；但无论有无上述书面说明，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甲方对其所提供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纸等作为本合同项目制作不会涉及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做出担保；甲方承诺对由上述资料、文书、图纸等可能产生的侵权责任将全部由其单方承担。在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若乙方发现甲方为制作所提供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纸等已涉及第三方之权利而甲方并未事先说明，或者侵权纠纷已经发生，或者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对项目制作内容的规定所交付成品足以导致权利人向乙方主张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制作、暂停制作、或者要求甲方增加履约担保方得交付成品。

3、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时成立并生效。双方约定本合同效力终止或部分内容无效，不影响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的适用。

本合同附件之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修改

本合同及附件一经签署或确认，非经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不得变更。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完善。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蓝田县文化和旅游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思度文博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066700000489

签 字：

日期：2025年11月20日